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6:00 在上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副董事长魏强先生于近日辞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依法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拟选举田晓吾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魏强先生、独立董事潘毅先生于近日辞职，导致公司下属委员会委员出现空缺。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补选公司第

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拟选举公司独立董事杨海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拟选举公司独立董事杨海涛先生和董事田晓吾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杨海涛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具体补选后的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	陆健	陆健、刘世青、艾迪
提名委员会	刘世青	刘世青、杨海涛（补选）、乔徽
战略委员会	乔徽	乔徽、刘世青、艾迪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海涛（补选）	杨海涛（补选）、陆健、田晓吾（补选）

**3、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王敏斐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0）。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